**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龙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19〕3 号）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深龙华府办规〔2019〕4号)

**二、扶持对象**

（一）依法在龙华区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社会组织。

（二）依法在深圳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企业。（仅适用于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专项工作奖励类）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及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申报单位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严格规范的财务制度；

2.申报项目应在龙华区辖区范围内实施；

3.申报项目属于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扶持类别之一；

4.申报项目符合循环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工作要求，且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5.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华区产业政策；

（二）申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在财税、市场监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被处罚时至申报截止日未满一年的；

2.申报截止时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中的（参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信用网）；

3.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4.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

5.申报单位同一项目或主要建设内容相同的项目向区有关部门重复申报的；

6.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在建桩用地方面已享受区优惠扶持的；

7.节能办认定不予扶持的其他情形。

**四、审批流程**

发布通知—企业申报—网上预审—递交资料—项目初审—项目审核—制定扶持方案—审批扶持方案—社会公示—拨付资金。

**五、受理单位**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六、扶持范围、扶持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技术推广类：在节能、节材、节水、环保、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再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开发利用等（建筑领域除外）方面有技术推广应用的。

**扶持标准：**技术推广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4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申报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时间以项目最后一笔付款凭证日期为准。

（2）申报项目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成套装置、设备仪器、必要软件和技术的购置费用，不包括土建费用。

（3）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项目受资助情况 | 包括补助项目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无此类资助，需做出说明 |
| 7 |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提交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项目涉及的专利技术证书，知识产权应用成果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 |
| 8 | 项目实施报告 | 见模板 |
| 9 | 项目资金投入报告 | 见模板 |
| 10 | 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产品应用类：在新建、扩建或改造项目中有应用节能、节材、节水、环保、循环化改造、再生资源利用、废弃物回收再造、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等（建筑领域除外）方面产品的。

**扶持标准：**产品应用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时间以最后一笔付款凭证日期为准。

（2）申报项目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成套装置、设备仪器、必要软件和技术的购置费用，不包括土建费用。

（3）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项目受资助情况 | 包括补助项目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无此类资助，需做出说明 |
| 7 | 项目实施报告 | 见模板 |
| 8 | 项目资金投入报告 | 见模板 |
| 9 | 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能源平台类：建设能源管理中心等能源管理平台类项目，并与市级公共平台完成对接，按要求主动上报能耗数据的。

**扶持标准：**能源平台类项目，给予实际投资总额30%的资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申报要求：**

（1）项目完成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完成时间以最后一笔付款凭证日期为准。

（2）申报项目投资额包括项目建设成套装置、设备仪器、必要软件和技术的购置费用，不包括土建费用。

（3）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项目受资助情况 | 包括补助项目建设内容、补助资金用途及项目进展情况；如无此类资助，需做出说明 |
| 7 | 项目实施报告 | 见模板 |
| 8 | 项目资金投入报告 | 见模板 |
| 9 | 财务审计报告（2019年度） |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复印件，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能源管理类：实施能源审计项目并通过市或区有关部门评审的；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通过市及以上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

**1.能源审计项目**

扶持标准：按照《企业能源审计技术通则》（GB/T 17166）等规范和标准开展能源审计且能源审计报告通过市或区有关部门评审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同一单位五年内只能享受一次能源审计奖励。

**申报要求：**

（1）能源审计报告通过评审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有关部门的发文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行业部门评审通过的证明文件 | 深圳市或龙华区有关部门评审通过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能源审计报告 | 第三方出具的盖章版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2.自愿清洁生产项目**

**扶持标准：**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规范和标准自愿实施清洁生产项目且通过市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通过省有关部门审核验收的，在市级奖励基础上一次性追加5万元奖励。

**申报要求：**

（1）自愿清洁生产通过审核验收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有关部门的发文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行业部门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 | 深圳市或广东省有关部门验收通过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 盖章版报告复印件，验原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能源管理体系项目**

**扶持标准：**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23331）等规范和标准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证书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申报要求：**

（1）能源管理体系获得认证证书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首次发证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示，具备认证资格机构所出具的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配套奖励类：获得我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的。

**扶持标准：**对获得我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的，按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申报要求：**

（1）获得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市级补助资金的付款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补助的证明文件 | 获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项目奖励通知文件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7 | 资金拨付证明材料 | 奖励资金划拨通知、银行收款单等奖励资金拨付证明（复印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专项工作奖励类：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绿色制造示范等领域取得突出成效或发挥行业示范作用的。

**1.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扶持标准：**对在龙华辖区内单个场站建设10个及以上公共快速充电桩，且对外开放运营的企业，给予5000元/桩的奖励，通电运营服务期达2年及以上的，额外追加5000元/桩的奖励。

**申报要求：**

（1）项目通电运营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接电确认书日期为准。

（2）所建设的公共快速充电站须在龙华区节能办备案。

（3）项目必须按规定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受电工程竣工验收，并通电投入使用，运营服务期间充电桩须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快速充电桩的单桩充电功率不低于30kW（含30kW）。

（5）充电场站须配有专用的配电房（含变压器），专供于保障场站的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的用电容量。

（6）充电场站须封闭管理，并配有办公场所及驻场工作人员，负责场站的安全运营及维护。

（7）申报企业在深圳市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 | --- | ---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龙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7 | 充电设施设备明细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8 | 接电确认书 | 复印件 |
| 9 | 电费清单（通电运营至今） | 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10 |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 现场提供原件备查 |
| 11 | 充电桩设备资产证明 | 非自产自用类提供：快速充电桩设备购置清单、汇款单和发票；自产自用类提供：生产批号或出厂编号等充电桩唯一可追溯编码目录、供货单、检验合格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如有） |
| 12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如有则提供（复印件） |
| 13 | 场站现场图片 | 场站大门、休息室、充电区域等场站内管理场所各拍一张照片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2. 循环化改造示范称号**

**扶持标准：**获得国家或省政府部门颁发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按级别给予园区申报主体奖励，其中国家级50万元、省级40万元。

**申报要求：**

（1）获得循环改造示范称号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发文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循环化改造示范园区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3. 绿色制造类荣誉**

**扶持标准：**纳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的，给予国家级50万元奖励。

**申报要求：**

（1）纳入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时间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以有关部门授予荣誉称号的发文日期为准。

（2）申报企业在龙华区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申报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要求** |
| 1 | 龙华区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 网站下载并填写打印 |
| 2 | 单位营业执照(需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复印件，营业执照上如无经营业务范围的，另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的许可经营信息截图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4 | 近两年度纳税证明 | 复印件 |
| 5 | 安全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纳管 | 截图 |
| 6 | 政府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 获得国家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荣誉或称号的文件、证书等（复印件） |
| 注：A3纸打印，骑中装订，盖骑缝章。每页均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 |

**附件：**1.申报项目类别参照表

2.技术推广类申请报告模板

3.产品应用类申请报告模板

4.能源平台类申请报告模板

5.能源管理类-能源审计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6.能源管理类-自愿清洁生产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7.能源管理类-能源管理体系项目申请报告模板

8.配套奖励类申请报告模板

9.专项工作奖励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报告模板

10.专项工作奖励类-循环化改造示范称号申请

报告模板

1. 专项工作奖励类-绿色制造类荣誉申请报告

模板